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陈进军先生、孙宏彪先生、姜立标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陈进军先生、孙宏彪先生、姜立标先生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7日